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陳依靈

被告 洵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沅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洵匠有限公司、楊沅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87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洵匠有限公司、楊沅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4,60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洵匠有限公司、楊沅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洵匠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楊沅縉為連帶保證
02 人，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
03 元，並簽立借據（下稱A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
04 8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
05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洵匠有限公司自113年6月25日起即未
06 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91,87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楊沅
08 縉應連帶負清償責任。(二)洵匠有限公司邀同楊沅縉為連帶保
09 證人，於110年10月4日向伊借款500,000元，並簽立借據
10 （下稱B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7年10
11 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
12 金。詎洵匠有限公司自113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
13 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4 本金484,60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楊沅縉應連帶負清償
15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8 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A契約、B契約、授信
20 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收
21 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放款利率表、催告函等件為證，經
22 核相符，且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
2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邱美榕